

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 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赵军

项目负责人：沈瑞坤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551-68838453

电话：13955135465

传真：/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人民中路43号

邮编：231200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	赵军	联系人	沈瑞坤		
通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人民中路 43 号				
联系电话	13955135465	传真	/	邮政编码	231200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丰乐镇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5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其他（不含高标准农田、滴灌等节水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合肥海博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文号	环建审[2024]2051号	时间	2024 年 6 月 2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合肥市水务局	文号	合水城乡函[2023]85 号	时间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10	环保投资（万元）	66.56	占比（%）	5.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56	占比（%）	5.08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8 月	

项目建设过程	1、工程立项情况 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取得了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水城乡函[2023]85 号）。 2、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为灌区工程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安徽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4 年 6 月完成，2024 年 6 月 24 日，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局分局出具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4]2051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根据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局分局对本项目审批意见的函，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始建设，于 2024 年 8 月建设完毕并开始试运行阶段。 4、项目验收情况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和规定，按照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受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及环保检查，在现场勘察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验收监测，组织采样技术人员按照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4 月、8 月进行现场监测，我单位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及环保检查情况编制《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
--------	---

	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技术依据。
--	--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依据《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丰乐镇境内，属于新仓联圩灌区，灌区北侧、西侧以姚湾河为界，南侧以丰乐河为界，东侧以花新路乡道为界，灌区南北长约 3.0km；东西宽约 6.0km，主要受益范围为丰乐镇路塘村、桥西村、从姚社区、安河村、桥中村、桥东村、新仓社区等 7 个行政村，设计灌溉面积为 1.31 万亩，本次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主要开展任务为以下几个方面：

- （1）骨干输配水工程，主要为更新改造灌排渠、清淤疏浚
- （2）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工程，主要为机耕桥拆除重建，节制闸新建，放水涵拆除重建或重建，过路涵拆除重建或新建，整治水源塘坝。
- （3）灌区用水量测，主要为设置流量计，设置量水尺。
- （4）标准化灌区建设基础设施，主要为安装标志标识牌、准备防汛抗旱物资和抢险工具。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464-200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规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包括：

- （1）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它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工程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它环境影响时，应根据工程实际变更和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了适当调整。

表 2-1 调查和监测范围一览表

调查项目	环评阶段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建设区域施工期间废气 污染排放情况	建设区域施工期间废气污染 排放情况	调查范围内与环 评阶段一致
地表水环境	建设区域施工期内生活	建设区域施工期内生活污水	调查范围内与环

	污水及施工废水排放情况、丰乐河水质情况	及施工废水排放情况、丰乐河水质情况	评阶段一致
声环境	建设区域及代表性点位汪帮圩施工期内声环境达标情况	建设区域及代表性点位汪帮圩施工期内声环境达标情况	调查范围内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体废物	建设区域施工期弃土堆放及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建设区域施工期弃土堆放及生活垃圾处理情况	调查范围内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态环境	绿化工程及其后期植被修复	绿化工程及其后期植被修复	调查范围内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境监测因子

表 2-2 环境监测因子一览表

阶段	分类	要素	调查因子
施工期	大气环境		总悬浮颗粒物、SO ₂ 、NO _x 、氨、H ₂ S、臭气
	水环境	地表水	pH、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
	声环境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土壤环境		pH、镉、铬、铅、铜、锌、镍、汞、砷
	固体废物		弃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生态环境		湿地、森林、野生动植物、农田、居民区

环境敏感目标

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对于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运营期对大气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工程分散，呈线性分布，施工期大气环境评价范围为各工程施工边界外延 200 米的范围，本项目临时工程均设置在居民区 200m 范围外，临时工程评价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居民区等。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2-1。

表 2-3 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环境要素	单项工程名称	位置（经纬度）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保护规模(人)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声环境	大路塘西灌排渠、放水涵、机耕桥	117°04'20.540", 31°33'47.672"	张仓	居民	210	W	6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 功能区标准
	放水涵	117°04'56.995", 31°34'10.581"	何岗	居民	110	S	41	
	黄二灌排渠、过路涵	117°05'07.129", 31°33'47.337"	黄家郢	居民	120	NE	33	
	安河联圩灌排渠支渠、过路涵、流量计	117°05'37.058", 31°33'07.726"	新仓社区	居民	3500	W	40	
	节制闸、机耕桥	117°05'59.019", 31°33'39.716"	林冲	居民	45	NE	119	
	圩拐灌排渠、过路涵、放水涵	117°06'23.906", 31°33'39.021"	汪帮圩	居民	350	N	38	
	马渡灌排渠、过路涵	117°06'40.900", 31°32'41.540"	郭老郢	居民	20	SW	173	
	范墩灌排渠、过路涵	117°06'44.842", 31°33'00.389"	从姚社区	居民	100	S	37	
	倒桥组灌排渠、过路涵、放水涵	117°06'43.457", 31°34'00.261"	汪圩村	居民	90	N	45	

关水灌排渠、过路涵、放水涵	117°07'07.094", 31°34'10.447"	桥中村	居民	130	N	37
三叉灌排渠、过路涵	117°07'30.336", 31°33'54.670"	武大郢	居民	80	E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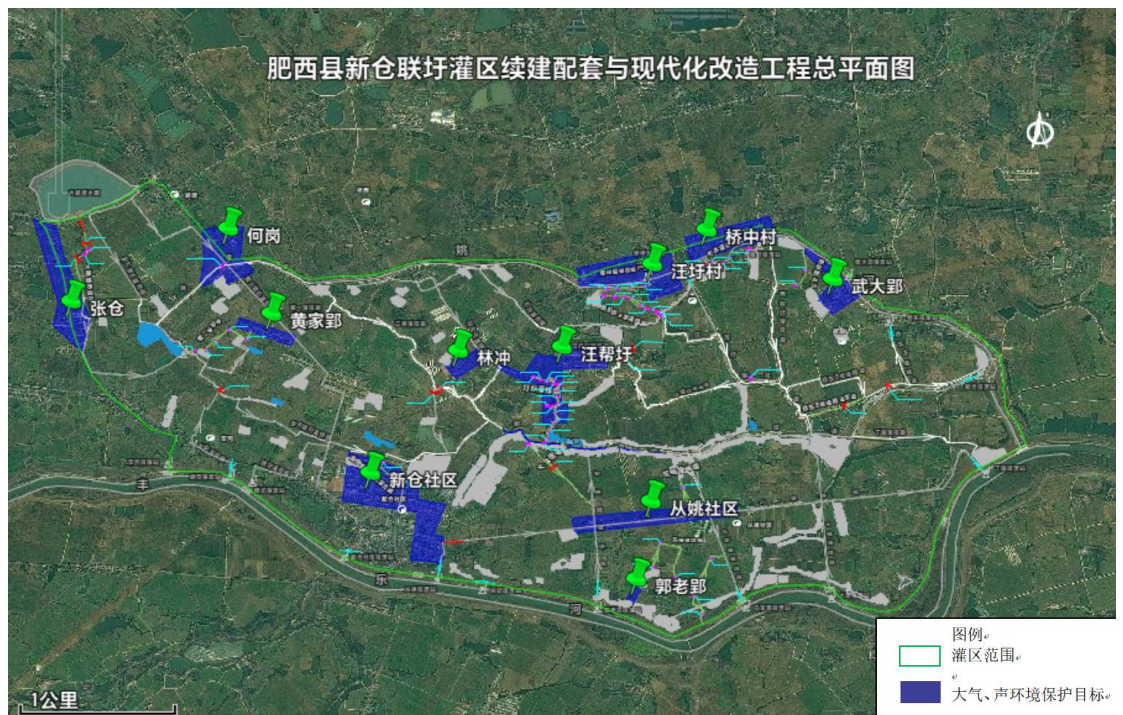


图 2-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②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工程施工期水环境评价范围为治理段及影响段渠道。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工程临近或涉及地表水体，具体见表 2-4，本项目沿线水系图见附图 2。

表 2-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位置与距离	环境功能
1	丰乐河	南侧 76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姚湾河	北侧 21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大路塘水库	西北侧 51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③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施工期评价范围为各工程施工边界外延 200 米的范围,施工期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2-3、图 2-1。 ④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现场勘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等区域,以及重要物种的重要生境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南侧丰乐河为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 76m,为本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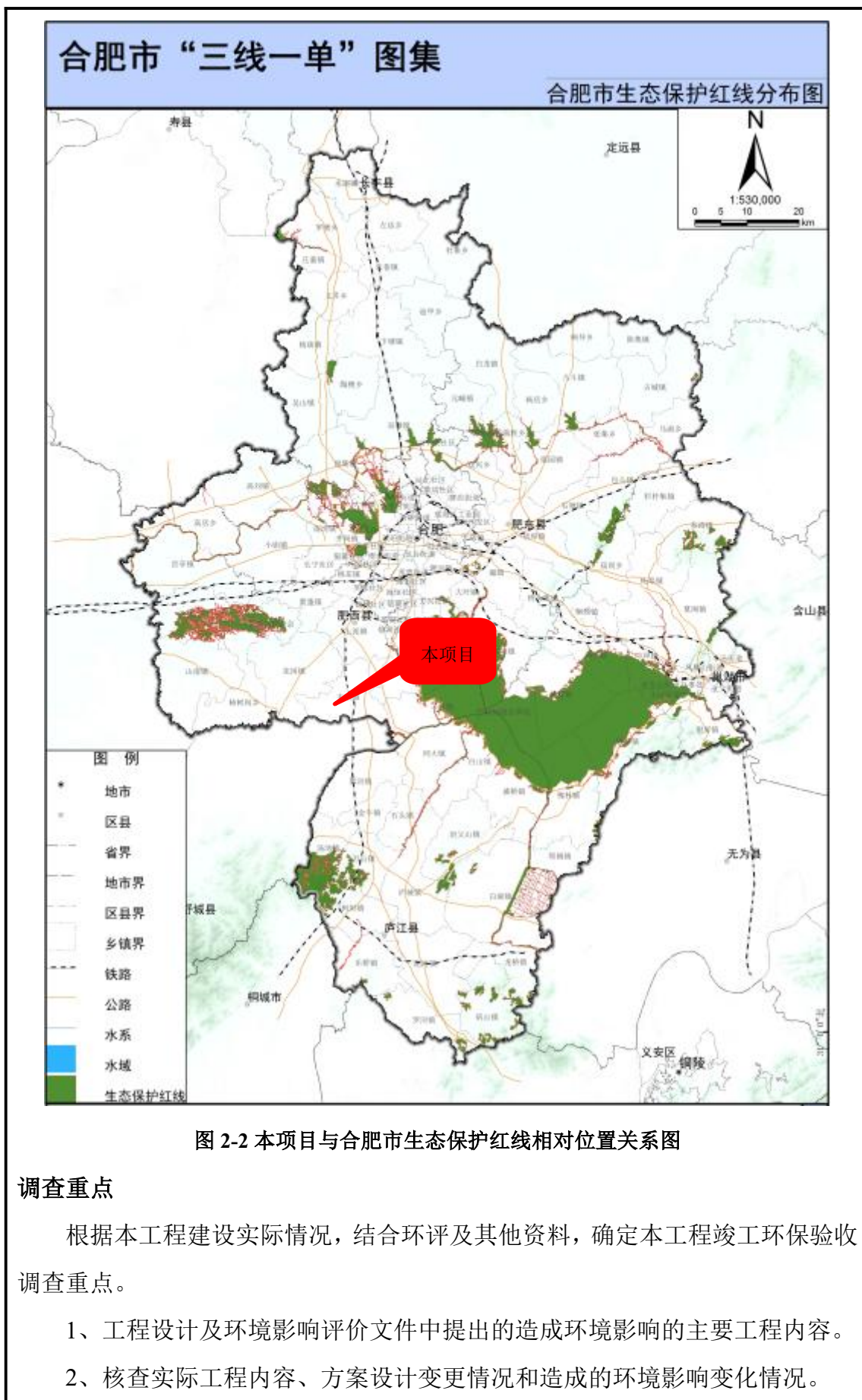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与合肥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关系图

调查重点

根据本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结合环评及其他资料，确定本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重点。

- 1、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 2、核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 6、环境质量和环境监测因子达标情况。
- 7、工程施工期和调试期实际存在的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 8、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①大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内基本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 μ g/m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②地表水质量标准

区域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部分）（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Ⅲ类	6～9	20	4	1.0	0.05

③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级(类)别	标准限值[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④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底泥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

表 3-4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风险值筛选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Cd	0.3	0.4	0.6	0.8
Hg	0.5	0.5	0.6	1.0
As	30	30	25	20
Pb	80	100	140	240
Cr	250	250	300	350
Cu	150	150	200	200
Ni	60	70	100	190
Zn	200	200	250	300

①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施工期扬尘及施工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施工过程淤泥处理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项目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级别	排放标准来源
施 工 期	颗粒物	1.0	/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SO ₂	0.4	/		
	NO _x	0.12	/		
	NH ₃	/	1.5		
	H ₂ S	/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
	臭气浓	/	20 (无量		

	度		纲)		
总量 控制 指标	②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生活污水不外排。基坑排水经一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生产废水不外排。				
	③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噪声限值 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70	55	12523-2011)		
	④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属非污染型生态影响类项目，评价未对其污染物的排放提出建议性总量控制指标。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丰乐镇境内，属于新仓联圩灌区，本次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拟对水源塘坝、灌排渠及配套建筑物进行续建配套及现代化改造。 新仓联圩灌区位于肥西县丰乐镇，灌区历史上由众多小圩联并而成，属长江流域，灌区北侧、西侧以姚湾河为界，南侧以丰乐河为界，东侧以花新路乡道为界，灌区南北长约 3.0km；东西宽约 6.0km。地理位置为东经 117°4'12"~117°8'18"，北纬 31°33'35"~31°33'45"，主要受益范围为丰乐镇路塘村、桥西村、从姚社区、安河村、桥中村、桥东村、新仓社区等 7 个行政村。本工程新仓联圩灌区设计灌溉面积为 1.31 万亩，确定本工程等级为IV等，工程规模为中型灌区。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骨干输配水工程：更新改造灌排渠 13 条，总长度 7.36km，其中清淤且衬砌灌排渠 6.56km，仅清淤疏浚灌排渠 0.80km。 (2) 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工程：共续建及更新改造配套建筑物 73 座，其中机耕桥拆除重建 4 座，节制闸新建 6 座，放水涵拆除重建 2 座重建 10 座，过路涵拆除重建 12 座新建 33 座，整治水源塘坝 6 口。 (3) 灌区用水量测：设置流量计 2 套，设置量水尺 31 个。 (4) 标准化灌区建设基础设施：重要工程介绍牌 30 个，责任人公示牌 1 个，安全标识标牌 82 个，确权划界桩 300 个，确权公告牌 35 个，工程管理范围界桩 180 个，工程管理范围界碑 50 个，安全警示标志 80 个，设备标志、标牌 20 个，灌区项目公示碑 1 个，工程标志、标牌 130 个，防汛抗旱物资、抢险工具、器材、制度上墙及其他 1 项。 具体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4-1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骨干输配水工程	更新改造灌排渠 13 条,总长度 7.36km,其中清淤且衬砌灌排渠 6.56km,仅清淤疏浚灌排渠 0.80km。	更新改造灌排渠 13 条,总长度 7.36km,其中清淤且衬砌灌排渠 6.56km,仅清淤疏浚灌排渠 0.80km。
		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工程	共续建及更新改造配套建筑物 73 座,其中机耕桥拆除重建 4 座,节制闸新建 6 座,放水涵拆除重建 2 座重建 10 座,过路涵拆除重建 12 座新建 33 座,整治水源塘坝 6 口。	共续建及更新改造配套建筑物 73 座,其中机耕桥拆除重建 4 座,节制闸新建 6 座,放水涵拆除重建 2 座重建 10 座,过路涵拆除重建 12 座新建 33 座,整治水源塘坝 6 口。
		灌区用水量测	设置流量计 2 套,设置量水尺 31 个。	设置流量计 2 套,设置量水尺 31 个。
		标准化灌区建设基础设施	重要工程介绍牌 30 个,责任人公示牌 1 个,安全标识标牌 82 个,确权划界桩 300 个,确权公告牌 35 个,工程管理范围界桩 180 个,工程管理范围界碑 50 个,安全警示标志 80 个,设备标志、标牌 20 个,灌区项目公示碑 1 个,工程标志、标牌 130 个,防汛抗旱物资、抢险工具、器材、制度上墙及其他 1 项。	重要工程介绍牌 30 个,责任人公示牌 1 个,安全标识标牌 82 个,确权划界桩 300 个,确权公告牌 35 个,工程管理范围界桩 180 个,工程管理范围界碑 50 个,安全警示标志 80 个,设备标志、标牌 20 个,灌区项目公示碑 1 个,工程标志、标牌 130 个,防汛抗旱物资、抢险工具、器材、制度上墙及其他 1 项。
2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区农网改造工程已实施完成,电力设施较为完善,已架设有 10kV 供电线路,能够保证项目区建设的用电要求,施工期间用电就近利用工程附近已经架设的电力线路。	项目区农网改造工程已实施完成,电力设施较为完善,已架设有 10kV 供电线路,能够保证项目区建设的用电要求,施工期间用电就近利用工程附近已经架设的电力线路。

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供水	生活用水选用市政管网供水，施工用水可从符合水质要求的河道中抽取。	生活用水选用市政管网供水，施工用水可从符合水质要求的河道中抽取。
		排水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基坑排水经一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基坑排水经一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3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生活区租用附近民房，不增加占地。	生活区租用附近民房，不增加占地。
		施工场地	现场共布置 6 处施工场地，主要用于堆放施工材料等，面积共计 0.51hm ² ，全部为临时占用耕地，终期土地整治后交还当地复垦。	现场共布置 6 处施工场地，主要用于堆放施工材料等，面积共计 0.51hm ² ，全部为临时占用耕地，终期土地整治后交还当地复垦。
		取、弃土场	本项目回填土方全部来自挖方，无借方，不涉及取土场。本项目余方全部综合利用，不涉及弃土场。	本项目回填土方全部来自挖方，无借方，不涉及取土场。本项目余方全部综合利用，不涉及弃土场。
		临时堆土场	本项目临时堆土沿渠道一侧堆放在施工扰动区范围内，干化后转运至临时堆土场，设置临时堆土场 3 处，堆土量 3.8 万 m ³ ，堆场面积共计 1.60hm ² 。	本项目临时堆土沿渠道一侧堆放在施工扰动区范围内，干化后转运至临时堆土场，设置临时堆土场 3 处，堆土量 3.8 万 m ³ ，堆场面积共计 1.60hm ² 。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施工期：洒水降尘、设置围挡、物料遮盖、冲洗车轮、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施工期：洒水降尘、设置围挡、物料遮盖、冲洗车轮、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废水处理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

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肥；基坑排水经一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肥；基坑排水经一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基础减振、合理布置施工机械、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机械基础减振、合理布置施工机械、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等。
		固废处理	施工生活区依托周边分类垃圾桶，对生活垃圾统一处理；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废暂存于防渗漏托盘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施工生活区依托周边分类垃圾桶，对生活垃圾统一处理；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废暂存于防渗漏托盘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生态环境	表土剥离、绿化覆盖，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回填等。	表土剥离、绿化覆盖，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回填等。
5	依托工程	生活区租用附近民房；生活用水依托市政管网供水，施工用水从符合水质要求的河道中抽取；用电依托项目区附近供电线路。		生活区租用附近民房；生活用水依托市政管网供水，施工用水从符合水质要求的河道中抽取；用电依托项目区附近供电线路。

根据工程规模对比情况、重大变动核查情况，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工程建设规模，参考《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2023 年 10 月 7 日)中“附件 2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逐一核对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详情见下表。

表 4-2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环办[2015]52 号		验收调查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本项目为灌区改造工程，主要功能、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否
规模	1.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否
	2.设计运营能力或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否
	3.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否
	2.项目总平面布置或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3.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或相关措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增加。	本项目相关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综上，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2023 年 10 月 7 日)中“附件 2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文件要求，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河道和堤防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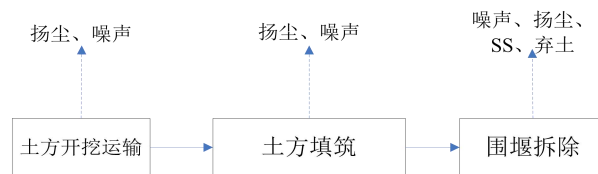


图 4-1 施工导流工程围堰施工产污节点图

本工程各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按《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303-2017) 规定，导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导流标准选用 10~5 年一遇洪水标准。渠道疏浚、堰坝与涵闸等配套建筑物施工导流，主要是坡地汇集雨水，施工时可在建筑物两端填筑封闭围堰，利用支渠放水涵等直接把水通过沟渠引入下游河道或通过临时机泵抽排至下游。围堰所需的土方开挖、运输会产生噪声和扬尘；围堰填筑和拆除会对水体造成扰动，导致水体中的 SS 浓度增加；拆除的围堰会产生弃土。

2.边坡修整、护砌工程排水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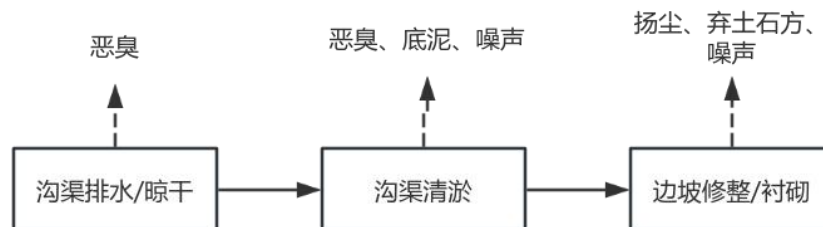


图 4-2 边坡修整、护砌工程排水施工产污节点图

边坡修整、护砌工程中，为避免对周边居民点施工期噪声的影响，30m 范围内有居民点的工程施工采用人工施工，采用的机械为铁锹、推车等。排水工程作业前 2~3 日通过关闭上游引水涵闸闸门，开启灌排沟下游节制闸闸门，排干灌排沟内蓄水至临近灌排渠中，并进行底泥晾干，晾干后进行干地施工。清淤结束后，对沟渠村庄段进行边坡修整和衬砌。清淤后淤泥堆放于工程岸边干化后转运至临时堆土场，后期综合利用，与当地村组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多余土方由村组自行垫于自家房前屋后与自家耕地，淤泥堆场渗滤水进入沟渠。排水工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沟渠晾干、清淤过程中产生的底泥、恶臭，边坡修整产生的施工扬尘、弃土石方，噪声。

3.输配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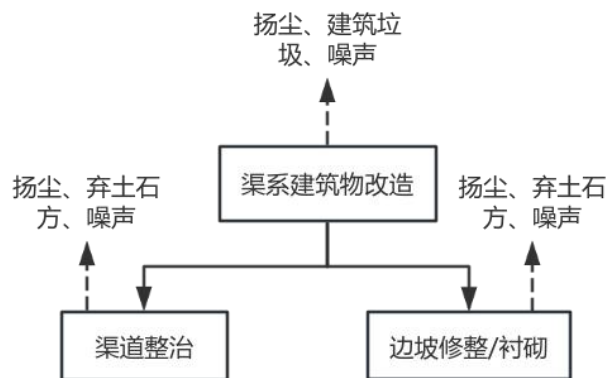


图 4-3 输配水工程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骨干输配水工程更新改造灌排渠 13 条，总长度 7.36km，其中清淤且衬砌灌排渠 6.56km，仅清淤疏浚灌排渠 0.80km。为了提高渠道生态美观功能，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本次考虑对项目区骨干灌排渠常水位以下设计采用 C25 预制锁块护坡，水位以上采用草皮护坡，田间斗（沟）渠采用 C25 钢筋砼现浇。输配水工程主要是对现有的渠道工程及渠系建筑物改造，农灌渠仅在灌溉期过水，其他时期均为无水干涸状态。整体的施工方案首先是对农灌渠上涉及的建筑进行拆除重建，对边坡进行修整后进行硬质驳岸和渠道衬砌。拆建和边坡修整过程中会产生施工扬尘、弃土石方和施工噪声。

工程占地情况

工程总占地 14.24hm²，其中永久占地 9.78hm²，临时占地 4.46hm²。骨干输配水工程区占地面积 4.47hm²；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工程区占地面积 5.31hm²；施工扰动区占地面积 3.23hm²；施工道路区占地面积 1.23hm²。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问题，施工后期临时用地要进行生态恢复，及时恢复临时占地土地使用功能。

水保措施**1.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①骨干输配水工程区：在施工期间对临时堆土区域、裸露地表等处采用密目网进行苫盖，施工后期在渠道边坡上沿铺设草皮防护，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最终交还当地复垦。

②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工程区：在施工期间对临时堆土区域、裸露地表等处采用密目网进行苫盖，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土地整治，最终交还当地复垦。

③施工扰动区：施工前对占用耕地区域、临时堆土区域、裸露地表区域等处进行表土剥离、苫盖并集中保护，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最终交还当地复垦。

④施工道路区：施工前对占用耕地区域进行表土剥离、苫盖并集中保护，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最终交还当地复垦。

2.水土保持措施

①本工程总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4.64hm²，表土剥离 0.54 万 m³

②本工程总临时措施：密目网 29160m²

表 4-4 水土保持措施新增工程量汇总表

措施类型	编号	项目	单位	骨干输配水工程区	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工程区	施工扰动区	施工道路区	合计
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	hm ²			3.36	1.28	4.64
	2	表土剥离	万 m ³			0.16	0.38	0.54
临时	3	密目网苫盖	m ²	1080	1080	21600	5400	29160

措施							
合肥市水务局关于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详见附件 3。							
							
铺设草皮							



密目网遮盖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资（万	备注
---------	----	----	-------	------	----

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元)	
第一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6.5	
一	生态保护				1.5	
1	生态保护宣传牌	块	15	1000	1.5	
2	施工区复耕措施	hm ²	4.64	11200	5.20	已列入水土保持恢复措施投资概算
3	临时堆土区复耕措施	hm ²	1.6	11200	1.79	
二	水环境保护				5	
1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装备物资	项	10	5000	5	
第二部分 施工期环境监测					0.86	
1	地表水监测	点·次	3	200	0.06	
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点·次	5	500	0.25	
3	噪声监测	点·次	5	100	0.05	
4	底泥监测	点·次	3	1000	0.3	
5	人群健康监测	人·次	10	200	0.2	
第三部分 环境保护仪器设备及安装工程					4	
1	基坑排水处理系统	套	2	20000	4	
第四部分 环境保护临时措施					15.9	
一	大气环境保护				13.6	
1	洒水降尘	套	8	5000	4	
2	施工场地设防尘网、防护网	套	12	5000	6	
3	施工场地物料堆积时的防尘、抑尘覆盖	套	12	3000	3.6	
二	声环境保护				1.2	
1	交通警示牌	个	12	1000	1.2	
三	固体废物处理				1.1	
1	施工场地垃圾桶	个	10	100	0.1	
2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	座	5	2000	1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9.3	
一	环境建设管理费			20000	2	
二	环境监理费	人·年	3	20000	6	
三	环保设计费			30000	3	
四	环保宣传教育费			10000	1	
五	咨询服务费			20000	2	
六	环境影响评价费用	项	1	35000	3.5	
七	验收调查费用	项	1	18000	1.8	
一至五部分合计					46.56	
基本预备费				200000	20	
总投资					66.56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灌区工程，对环境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

1.施工期大气环境：

本工程在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是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排放尾气、清淤过程产生的底泥恶臭。

(1) 扬尘

扬尘的主要来源包括土石方工程的开挖和回填、车辆行驶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运送土方车辆漏洒造成的扬尘、混凝土及砂浆的拌和过程中的扬尘等。施工过程中通过制定严格的运输制度、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定期洒水、自然扩散等措施来控制。

(2) 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排放尾气

施工阶段，施工燃油机械、机动车运行时将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是THC、CO、NO_x等，将会对下风向和运输沿线区域产生不利影响，但整个工程较为分散，每个单项工程的排放量很小，施工场地开阔，污染物扩散能力强，污染物浓度下降较快；工程结束后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的影响将自行消除，因此可控制车辆类型，合理安排施工流程，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其策划尾气较少，自然扩散

(3) 恶臭废气

根据现场查勘，本工程范围内水体水质较好，基本可满足各类水质标准，不会产生明显恶臭影响。清淤泥沙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运输车辆，对洒落的清淤泥沙及时清理。清淤泥沙堆放至临时堆土区后及时采取覆土压盖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河道清淤和污泥堆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仅限施工期，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基坑排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环保措施：

(1) 基坑排水

本工程需要进行施工导流,设置围堰。基坑排水分为初期排水和经常性排水。初期排水为河道内积水,抽排至围堰外下游渠道,水质基本相同,不会增加对河流水质的污染;经常性排水为主要来自建筑物工程,包括基坑渗水、降雨汇水等,基坑排水为河道原有水及渗滤水,污染物主要为SS,浓度一般在2000mg/L左右,抽入废水沉淀池,经水力停留沉淀后抽出用于施工场地抑尘用水、施工道路洒水等用水,不外排。沉淀池共设置2座,位于圩拐灌排渠和倒桥组灌排渠工程附近,施工结束后拆除沉淀池,现场进行植被绿化恢复。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营地全部租用附近民房,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

项目施工期噪声声源主要来自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

环保措施:

- ①在施工设备选型上、应选用正规厂家、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
- ②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证现场设备安装质量、确保施工设备正常运行。
- ③高噪声施工设备须封闭使用或四周加设隔声屏障、降低其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重型运输车在市区内行驶时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严禁在夜间施工及运输、特别是噪声较大的基础施工和结构施工阶段。

⑥当施工标段临近沿线临近居民点时,采取严格的施工管理措施,如设置移动声屏障,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点,禁止在休息时间内施工,运输车辆低速行驶等措施来尽可能地降低施工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沿线居民、单位等造成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弃土石方以及河道淤泥、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环保措施

(1) 弃土石方以及河道淤泥

本工程开挖石方临时堆土沿渠道一侧堆放在施工扰动区范围内，干化后转运至临时堆土场，设置临时堆土场 3 处。余方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多余土方由村组自行垫于自家房前屋后与自家耕地。经委托检测，工程范围内渠道底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生活垃圾

施工区设置垃圾桶，对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防渗漏托盘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5.施工期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不设专门的取、弃土场；设置用于堆放施工材料的施工场地和临时堆土场。本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场地清理、堤身削坡等工程对陆生生态系统的影响；河道围堰工程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场地清理、堤身削坡等工程施工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等。

环保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同步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河道疏浚工程全部采用围堰工程，严禁直接水中作业。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回填、生态恢复和绿化，减少人类活动干扰。





施工现场照片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丰乐镇境内，位于新仓联圩灌区北侧、西侧以姚湾河为界，南侧以丰乐河为界，东侧以花新路乡道为界，灌区南北长约 3.0km，东西宽约 6.0km。主要受益范围为丰乐镇路塘村、桥西村、从姚社区、安河村、桥中村、桥东村、新仓社区等 7 个行政村。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1.31 万亩。项目主要内容主要包括骨干输配水工程、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工程、灌区用水量测、标准化灌区建设基础设施等。

2.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①施工期：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不设专门的取、弃土场；设置用于堆放施工材料的施工场地和临时堆土场。本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场地清理、堤身削坡等工程对陆生生态系统的影响；河道围堰工程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场地清理、堤身削坡等工程施工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等。

②运营期：工程实施后，其运行期所受影响主要表现在工程占地使生物量减少，尤其是植被减少，短期内会使生态系统净生产力降低，并可能会加剧水土流失。但由于植被减少的区域分布较为分散，而且工程完工后进行了植被恢复和水土保持工作，因此对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及稳定性影响不大。另外，工程实施后提高了本区域防洪除涝能力，将有助于本区农业生态环境的改善。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①施工期：施工阶段土石方工程的开挖和回填、车辆行驶；运送土方车辆、混凝土及砂浆的拌和所产生的扬尘，其工程所在地区地势开阔，空气流动性强，污染物较易扩散，环境影响轻微。施工燃油机械、机动车运行时将排放废气，采取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设计合理的施工流程，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合理操作来降低环境影响。根据现场查勘，本工程范围内水体

水质较好，基本可满足各类水质标准，不会产生明显恶臭影响。

②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管理道路运营期过往车辆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源强较小，且管理道路周边较为空旷，扩散条件好，故运营期汽车尾气不会对空气环境产生影响。

（3）水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①施工期：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基坑排水经一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结构养护，对环境几乎无影响。

②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没有废水，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无影响。运行期需加强河道巡查与管理，及时清理闸前淤积的杂草等垃圾，加强节制闸调控。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①施工期：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大，期间应选用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高噪声施工设备须封闭使用或四周加设隔声屏障，重型运输车在市区内行驶时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严禁在 22:00~6:00 时间段内施工及运输。

②运营期：本项目对水源塘坝、灌排渠及配套建筑物进行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改造完成后，运行期相较于改造前噪音强度降低，会降低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①施工期：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施工弃土石方以及河道淤泥、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由建设单位自行负责，集中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委托外运处理，弃土自行垫于自家房前屋后与自家耕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防渗漏托盘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一般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没有固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3.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规划和有关部门的行政要求，在建设和运行中采取一定的预防和减缓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意见

以下内容抄录于“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局分局《关于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4〕2051号，具体内容如下：

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函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位于肥西县丰乐镇，工程总占地 14.24hm²，其中永久占地 9.78h m²”，临时占地 4.46hm²。项目主要内容：更新改造灌排渠 13 条，总长度 7.36km，其中清淤且衬砌灌排渠 6.56km，仅清淤疏浚灌排渠 0.80km;续建及更新改造配套建筑物 73 座，其中机耕桥拆除重建 4 座，节制闸新建 6 座，放水涵拆除重建 2 座、重建 10 座，过路涵拆除重建 12 座、新建 33 座，整治水源塘坝 6 口；设置流量计 2 套，量水尺 31 个；建设相配套的公用工程、临时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已经取得备案，项目代码：2310-340123-04-05-150115，总投资 1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6.56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及相关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不被破坏、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施工期基坑排水经一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2.按要求做好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百”。淤泥干化处理过程中采取及时篷布封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进行除臭抑尘。

3.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使用减振机座或减振垫，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管理，控制车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场界要求。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弃土石方和干化处理后的疏浚底泥由密闭运输车运至临近的临时堆土场，资源化再利用；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妥善集中收集暂存，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工作，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措施。严格控制临时用地范围，减少临时占地，采取工程或植物防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做好水土保持、植被保护和修复、动物保护等措施。工程结束后及时做好临时占地和施工区的生态恢复。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自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施工期扬尘及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过程淤泥处理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2024 年 6 月 24 日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陆生生态	1、优化施工占地和布局，减少对地表植物的破坏，严格控制施工边界。 2、做好施工规划，降低对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 3、对施工人员做必要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范施工人员行为。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手册，设置生态保护警示牌，严令禁止到动物时常出没或鸟类栖息、觅食的非施工区域活动，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 4、施工过程中要注重保护动植物。施工期严禁随意砍伐、破坏非施工影响区内的各种野生植被；施工车辆要按照规划的施工道路行驶，以避免对施工区周边野生植被的碾压；施工人员在施工期严禁随意捕杀陆地野生动物等。 5、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需做的填挖土方，会产生水土流失，为防止严重的水土流失，可采取建立工程与植被相结合的复式挡土墙，挖排水沟或截水沟、进行绿化等措施，防止雨水冲蚀泥土，防止泥土外溢，同时加强对施工场地平整过程中的弃土（渣）的管理，防止产生水土流失。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已落实多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通过优化施工占地和布局、严格控制施工边界、科学施工规划，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教育，制定生态保护手册，设置警示标识，严禁进入非施工区域干扰野生动物栖息。施工中注重动植物保护，杜绝擅自砍伐植被和捕杀野生动物，施工车辆按照规划路线行驶。为防止水土流失，采取土方管理、挡土墙建设、排水沟设置及绿化等综合措施，并对施工剥离表层土进行集中堆存和防护处理。施工废水严格禁止直排，物料堆放和运输车辆落实遮挡及防风防雨措施，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工程完工后，对临时用地实施复垦、恢复植被，种植乔草类植物、加固岸坡、绿化堤顶，最大限度地修复施工扰动区域的生态环境。	施工期陆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位

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6、为了防止施工占地表层土的损耗，施工前对施工占地 30cm 表层土进行剥离，剥离表土单独堆存于平缓区域，四周用袋装土进行临时拦挡，表面采用密目网苫盖，避免雨水冲刷、流失损耗。 7、施工时的废水严禁不经处理的直接排放，建筑物及其他材料堆放好，建议采取临时防风、防雨设施；对施工运输车辆应采取遮挡措施，避免废水、废渣及废气对周围动物生境的破坏。 8、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场地复垦及恢复植被，施工区等临时占地种植一定量的乔草植被，沟渠岸坡进行加固防护，堤顶适当种植树木，最大可能地恢复已被破坏的植被。		
--	--	---	--	--

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水生生态	1、施工用料的堆放应远离水体，应在材料堆放场四周挖明沟、沉沙井、设挡墙等，防止被暴雨径流进入水体影响水质和生态环境，各类材料应备有防雨遮雨设施；严格控制水中施工的作业范围，不得随意扩大，以减少对水生生态环境和底栖生物的影响。 2、严格控制工程范围内的施工行为和临时占地，施工过程中禁止将污水、垃圾及施工机械的废油等污染物抛入水中；河岸施工中挖出的淤泥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各类废水禁止排入附近水体，不会影响周围的生态环境。 3、施工导流期间，禁止施工人员和周边居民围网捕鱼、捉泥鳅、虾等行为，破坏沟渠水生群落和生态环境，在周边设置禁止钓鱼及下河游泳等指示牌，最大限度保护沟渠内水生生态环境。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用料堆放远离水体，并在堆放区域四周设置明沟、沉沙井及挡墙，配备防雨遮盖设施，防止雨水径流夹带污染物进入水体，确保水质安全。水中作业严格控制范围，避免随意扩大，最大限度减少对水生生态系统和底栖生物的干扰。施工期间严禁向水体倾倒污水、垃圾及机械废油等污染物，河岸挖出的淤泥及时清运，所有废水杜绝排入周边水体，确保不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在施工导流期间，禁止施工人员及周边居民在施工水域进行捕鱼、捉泥鳅、虾等行为，避免破坏沟渠水生生物群落，周边设置禁止钓鱼和下河游泳等警示标识，切实加强水生生态环境的保护。	施工期水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位
	污染影响	水环境	1、在施工期间要注意对裸露边坡的防护，用防雨布对开挖和填筑的未采取防护措施的边坡等进行覆盖，并在四周敷设导流沟，并修建临时沉淀池，避免因雨水的冲刷形成地表径流，流入水体，污染其水质。 2、本项目场地清理、堤身削坡等过程，尽量选择在非汛期进行施工，在必要时，采用围堰施工工艺，以减少工程施工对地表水质的影响。	项目已落实多项防护措施。施工期间对裸露边坡采取覆盖措施，使用防雨布遮盖开挖及填筑边坡，同时设置导流沟和临时沉淀池，有效防止雨水冲刷形成地表径流，污染周边水体。场地清理、堤身削坡等施工工序优先安排在非汛期进行，必要时采用围堰施工技术，降低工程对地表水体的扰动和水质影响。	施工期水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位

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3、施工期间，所有机械均运至专门维修场所进行检修，施工现场不设机械检修。并要求运输、施工机械擦有油污的固体废物不得随意乱扔。	施工机械统一在专门维修场所进行检修，现场不设维修点，避免油污泄漏；运输和施工机械产生的油污固废严格管理，严禁随意丢弃，确保施工期间水环境不受污染。	
		声环境	1、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对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或减振垫，可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 2、在居民稠密区需要进行强噪声作业的，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晚间作业不超过 22 点，早晨作业不早于 6 时，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事先做好周边群众的工作，并向有关部门备案后方可施工。 3、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4、限速牌主要设置在各居民点出入口处及学校附近，每个敏感点两端各设置一块。 5、封闭施工应在施工场界设置围挡，郊区（1 类区）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城市（2 类区）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	项目施工期间采取多项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工艺，关键设备配减振设施，并加强日常保养，降低机械运行噪声。在居民区附近作业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 22 时至早晨 6 时施工，特殊夜间作业须报备并采取降噪措施，同时做好群众沟通。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多台同时作业造成叠加影响。 在居民点及学校周边设置限速标识，每个敏感点两端各设一块。施工场地实行封闭管理，郊区围挡高不低于 1.8 米，城市区域不低于 2.5 米，以减少噪声对外扩散。	施工期噪声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到位
		固体废物	1、施工现场设置移动垃圾收集桶，收集的生活垃	已落实。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收集设施，生	施工期固废处置措

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弃土石方和疏浚底泥由密闭运输车运至临近的临时堆土场，综合利用。 3、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防渗漏托盘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弃土石方及疏浚底泥采用密闭运输车辆转运至临时堆场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防渗托盘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规范处置。	施落实到位
	社会影响		无	无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1、施工临时设施堆放区等临时占地清理后进行迹地恢复，恢复原来地类生态功能。 2、严格按照工程法律、法规对各项水利设施加以维护、保护，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人们的环保意识，自觉抵制不良行为。	已落实。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清理并开展迹地恢复，恢复原有土地生态功能。同时严格落实水利设施管理规定，强化日常保护与维护，通过宣传教育提升公众环保意识，营造良好生态保护氛围。	运营期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影响	水环境	1、加强河道巡查与管理，及时清理闸前淤积的杂草等垃圾。 2、加强节制闸调控。	/	运营期未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大气环境	无	/	运营期未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声环境	无	/	运营期未对声环境造成影响
		固体废物	无	/	/
	社会影响		无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1.生态影响 影响：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不设专门的取、弃土场；设置用于堆放施工材料的施工场地和临时堆土场。本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场地清理、堤身削坡等工程对陆生生态系统的影响；河道围堰工程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场地清理、堤身削坡等工程施工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等。 环保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同步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在施工区内植树种草。工程完工后对弃土区等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复垦或草籽复播。部分水底植被恢复状况见下图。  调查结果：从现场调查情况看，整体河道植被恢复状况良好，水生植物种植措施落实，生态恢复良好。
----------------------	--

2.水环境影响

影响：基坑排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基坑排水经一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结构养护。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调查结果：从现场调查情况看，施工期工程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3.大气环境影响

影响：土石方工程的开挖和回填、车辆行驶造成的现场道路、运送土方车辆漏洒、混凝土及砂浆的拌和等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排放尾气，清淤过程产生的底泥恶臭。

环保措施：制定严格的运输制度，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控制车速，定期洒水。控制车辆类型，合理安排施工流程，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

调查结果：对沿线施工便道、进出场地的道路及时洒水降尘；运送散装物料的机动车用篷布遮盖，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4.声环境影响

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打桩机械、升降机等；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环保措施：选用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高噪声施工须封闭使用或四周加设隔声屏障；重型运输车在市区内行驶时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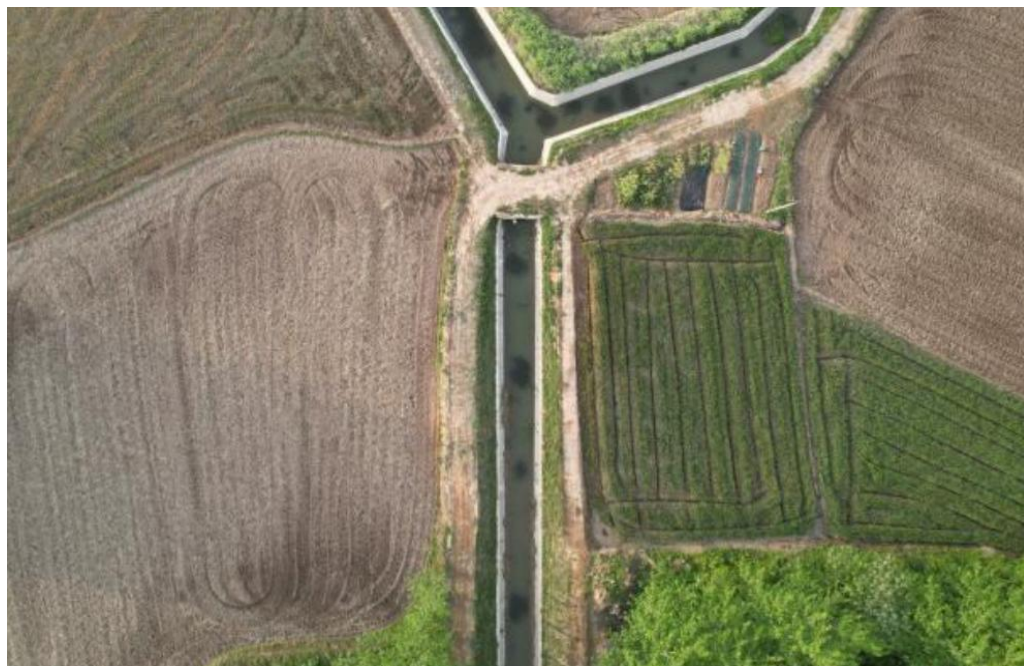
调查结果：本工程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作业点周围设置有声屏障。验收调查期间，未接到有关施工期噪声扰民投诉。

5.固体废物影响

影响：施工期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弃土石方以及河道

	淤泥、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环保措施：施工现场设置移动垃圾收集桶，收集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弃土石方和疏浚底泥由密闭运输车运至临近的临时堆土场，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防渗漏托盘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调查结果：验收调查期间，生活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土方及时运至弃土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完工后已清理临时占地。
运行期	1.生态影响 本工程临时占地已恢复，工程运行对生态无影响。运行期流域生态现状见下图。 





2.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没有大气污染源，运营期无废气排放，对大气无影响。

3.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没有废水污染源，运营期无废水排放，对水环境无影响。

4.运营期噪声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没有噪声污染源，对周边声环境无影响。

5.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没有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施工期监测因子、点位及监测频次

1.监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2.监测因子

地表水：pH、COD、BOD₅、氨氮、石油类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SO₂、NO_X、氨、H₂S、臭气

土壤：pH、镉、铬、铅、铜、锌、镍、汞、砷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频次

地表水：施工期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 1 天

环境空气：施工期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 1 天

土壤：施工期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 1 天

噪声：施工期每季度监测 1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4.监测点位

地表水：丰乐河南侧、姚湾河北侧、大路塘水库西北侧

环境空气：施工厂界四周、汪圩村

土壤：大朱墩灌排渠清淤处

噪声：施工段、张仓、何岗、黄家郢、桥中村、汪帮圩、新仓社区、郭老郢、从姚社区、武大郢、汪圩村、林冲

施工期监测结果分析

安徽工和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7 日-4 月 9 日，2024 年 8 月 9 日到项目地点进行实地采样调查，样品采集后经检测分析后，可得出如下结论（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5 检测报告）。

1.地表水各项监测因子对比《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均未超标，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

2.施工期废气监测因子结果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因子结果远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底泥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

4.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

营运期监测因子、点位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为灌区改造工程项目，不属于长期生产型项目，影响集中在施工期，项目无运营期，施工期结束后不会排放水、气、声、固废等污染物，运营期不安排环境监测。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1.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工程建设单位和业主单位（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共同负责。施工期环境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治理监理制，设环保兼职。工程建设单位对工程施工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监督管理责任，设环保专职。由合肥恒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监理工作。

2.运行期

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环境监督定期巡检。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1.施工期环境管理**

制订工程施工组织大纲时，明确施工期的环保措施。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环境保护要求。把文明施工列为施工管理考核内容之一，在工程达标投产时进行考核。建设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环保管理情况进行督查。

施工期环境监理结论：该工程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不定期开展环保相关培训，加强了环保宣传，施工过程中认真落实了环保措施建设，本项目按要求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根据我环境监理部施工期对现场的巡查，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采取了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通过环境监理人员现场巡视、勘查，并依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对项目各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施工单位在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控制设施及固废处理处置设施等建设上基本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及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本项目至开工建设以来，严格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运营期环境管理

运营期环境管理具体由各工区负责，管理工作主要有做好植被养护，维护场地环境，加强巡逻。

综上所述，该工程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善，管理较规范，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的管理措施已落实。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通过对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与调查，可得出以下主要结论：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丰乐镇新仓联圩灌区，主要受益范围包括路塘村、桥西村、从姚社区、安河村、桥中村、桥东村、新仓社区等 7 个行政村，设计灌溉面积 1.31 万亩。项目总投资 1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比 5.34%。建设内容包括骨干输配水工程、骨干渠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工程、灌区用水量测、标准化灌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进入试运行阶段。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了相应防尘、降噪、废水收集处理、固废分类收储及生态恢复等设施 and 措施。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临时堆土区域进行了复垦和绿化，生态环境恢复情况良好。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1）陆生生态：项目施工严格控制占地范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对施工扰动区域进行了植被恢复和水土保持处理，基本恢复原貌。

（2）水生生态：施工采用围堰导流、干作业等方式减少对水生态系统的扰动，禁止向水体排放施工废水、垃圾等污染物，未发现对水生生物多样性造成明显影响。

（3）生态恢复：项目区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重要生态功能区，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项目整体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1）大气环境：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物料遮盖、车辆清洗等措施，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

值。

(2) 水环境：地表水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未出现废水外排情况。

(3) 声环境：施工期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危废均妥善处理，无非法倾倒、乱堆现象。

(5) 土壤环境：清淤底泥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农用地筛选值标准，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问题。

3.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调查结果

项目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监测计划和各项管理台账均得到落实，相关档案资料齐全，符合环保验收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在设计、施工及运行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施工及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对环境的实际影响较小，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建议

1、加强运行期管理

建议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间，继续强化生态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巡查灌排渠沿线，及时发现并处理污染源，防止环境退化。

2、做好生态修复管护工作

建议加强对临时复垦区域和新建护坡绿化区域的养护管理，确保植物成活率，防止水土流失，巩固生态恢复成果。

3、加强公众沟通与环保宣传

建议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做好施工后期的环保宣传和信息公开，提高居民参与和监督意识，营造良好环保氛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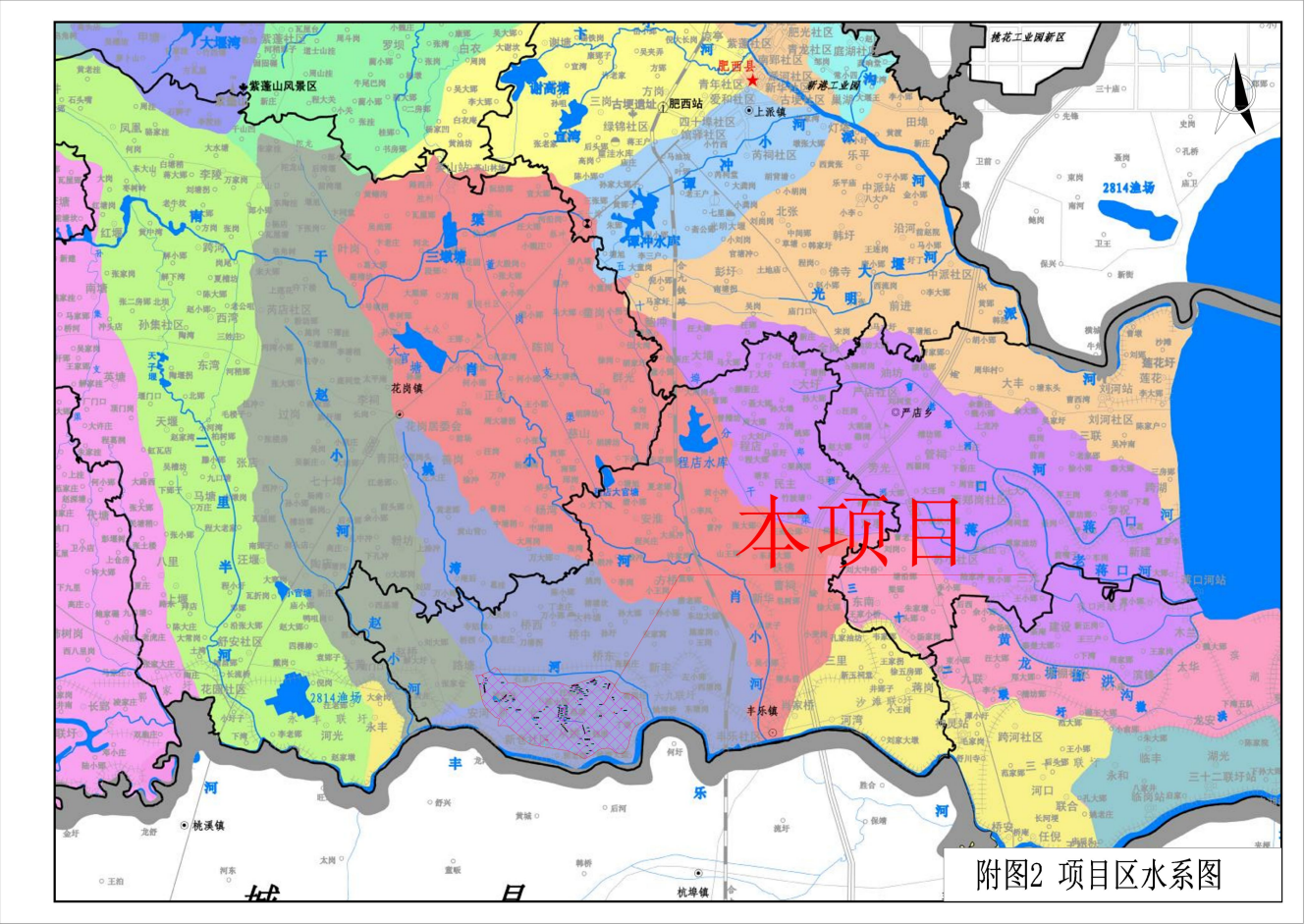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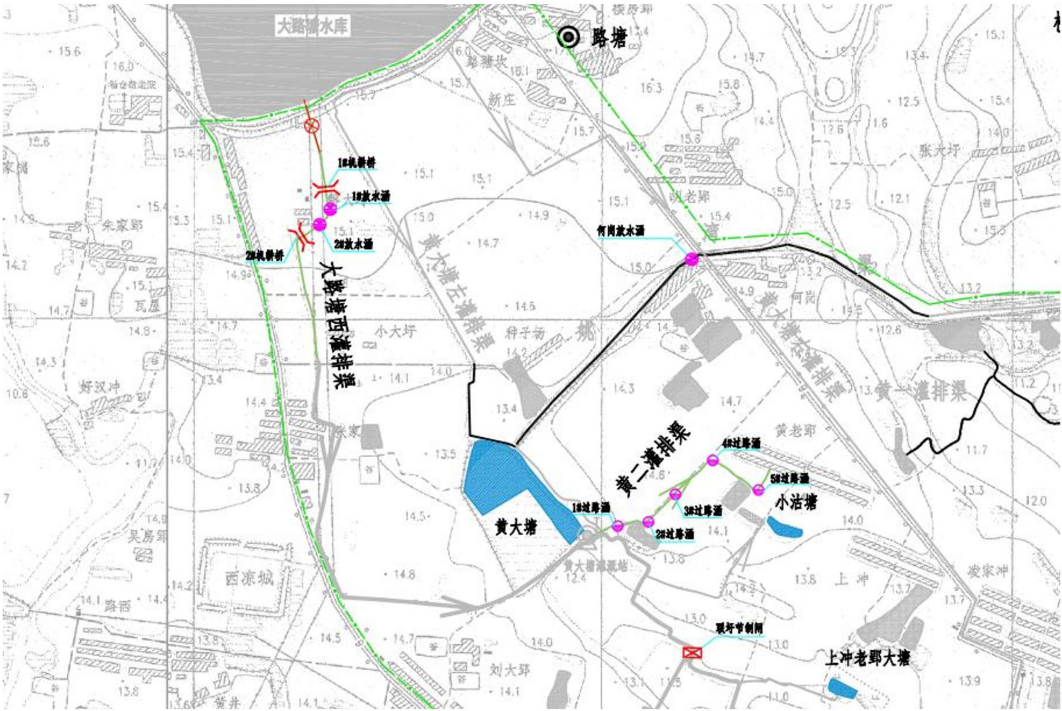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40123-04-05-150115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丰乐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一、水利125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其他（不含高标准农田、滴灌等节水改造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规模		/					实际生产规模		/		环评单位		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肥西县生态环境局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4]205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1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66.56		所占比例（%）		5.0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1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6.56		所占比例（%）		5.0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年6月2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生态影响及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工频电场	/	/	/	/	/		/		/		/		
		工频磁场	/	/	/	/	/		/		/		/		
		噪声	/	/	/		/		/		/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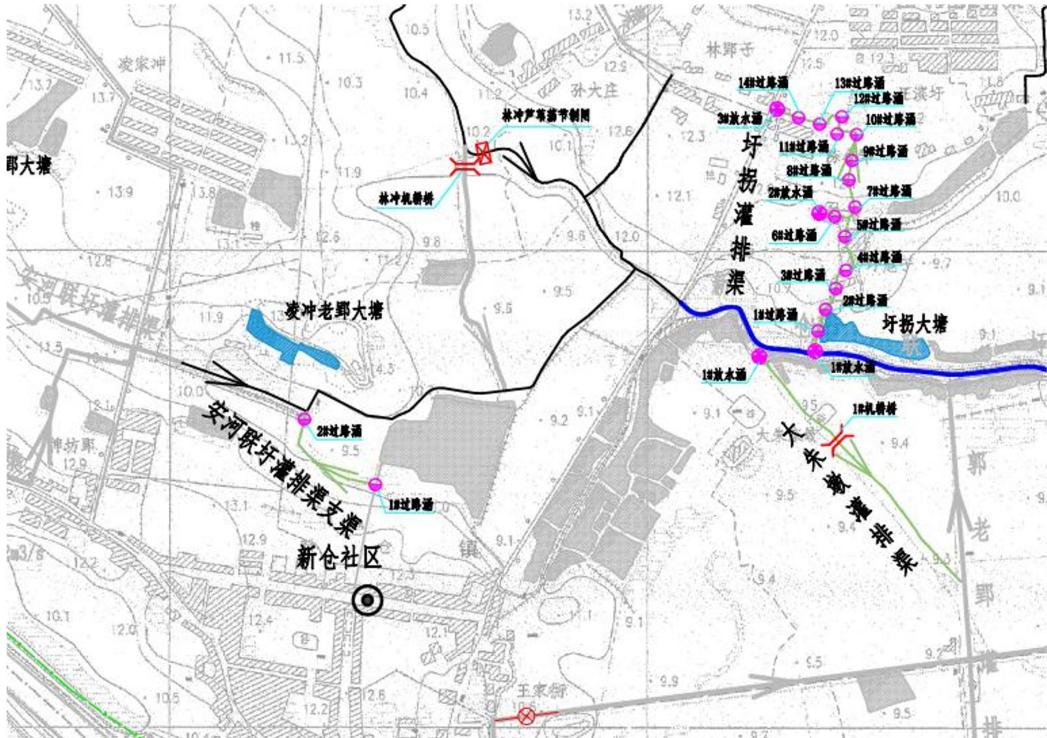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区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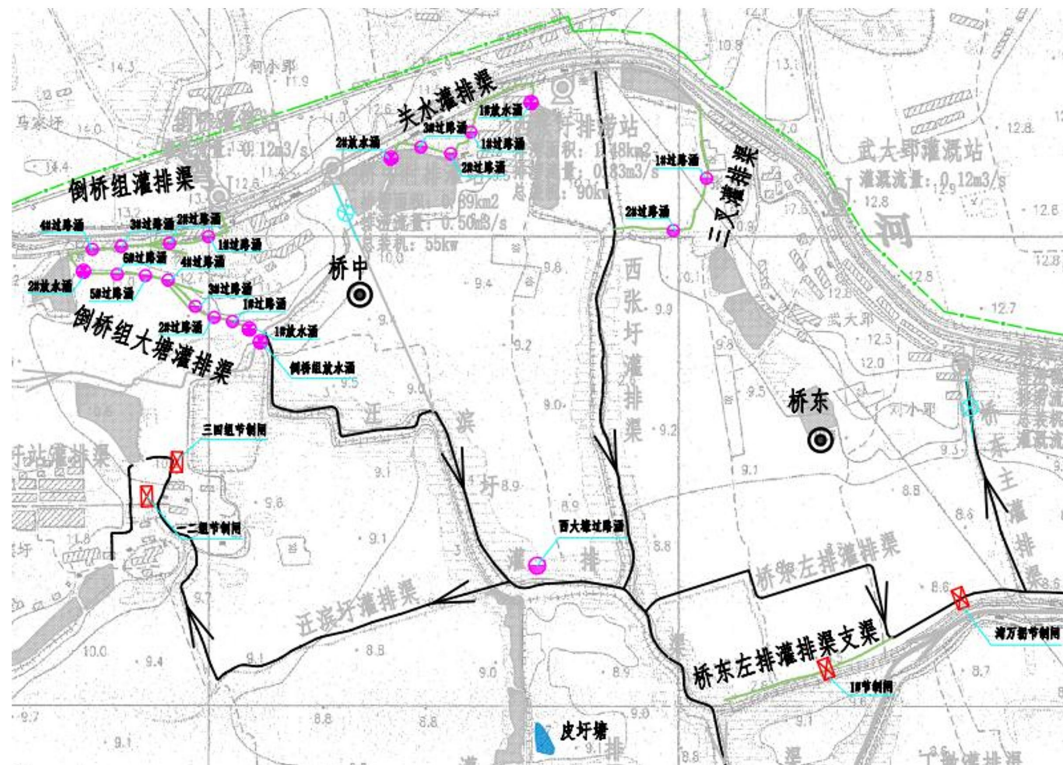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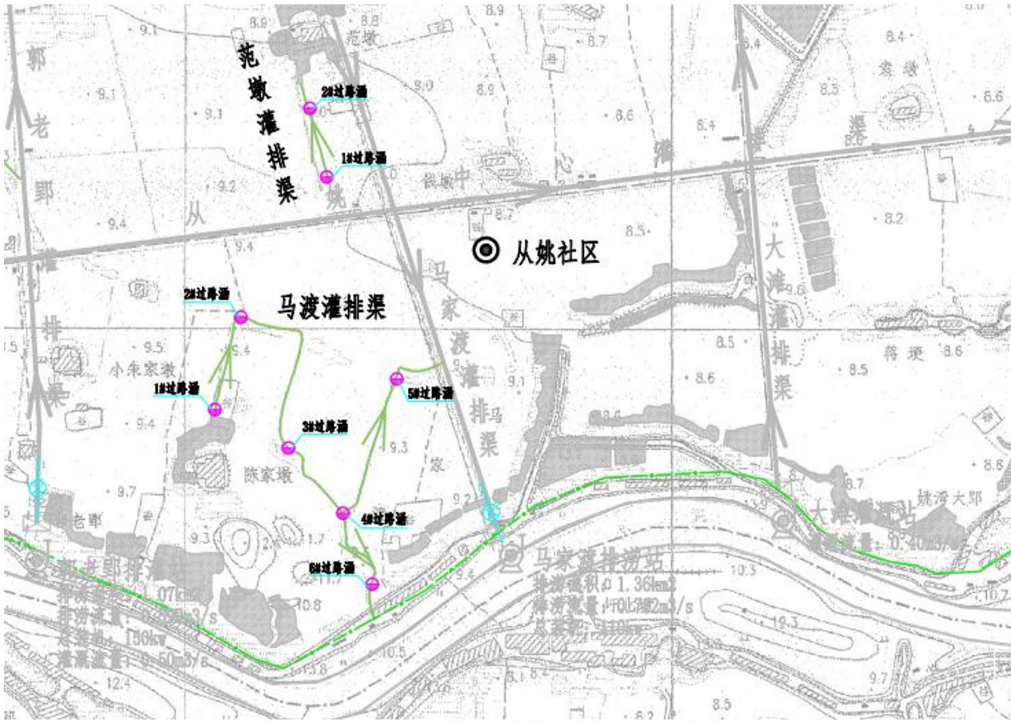
附图3-2 总平面布置图（大路塘西灌排渠、黄二灌排渠）



附图3-3 总平面布置图（安河联圩灌排渠、圩拐灌排渠、大朱墩灌排渠、新仓联圩中心灌排渠）



附图3-4 总平面布置图（倒桥组大塘西灌排渠、倒桥组灌排渠、关水灌排渠、三叉灌排渠、桥东左排灌渠）



附图3-5 总平面布置图（范墩灌排渠、马渡灌排渠）

附图 4：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1：立项文件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2310-340123-04-05-150115

一、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审批类		
项目类型	其他项目		
项目名称	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其他		
拟开工时间（年）	2024	拟建成时间（年）	2025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_肥西县	国标行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水利管理业 - 其他水利管理业 - 其他水利管理业
所属行业	水利	项目详细地址	肥西县丰乐镇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310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为：骨干渠（沟）改造、沟渠建筑物配套改造、管护道路改造、增设量测水及信息化设施。		
审批目录级别	肥西县		
审批目录分类	政权建设		
审批目录	县（市、区）政府出资建设的项目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肥西县水务局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11340123003008403C
经济类型	其他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张军	手机号码	15345696301
电子邮箱	819772585@qq.com		
三、项目(申报)单位信息			
项目(申报)单位	肥西县水务局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11340123003008403C
经济类型	其他		
项目(申报)单位联系人	张军	手机号码	15345696301
电子邮箱	819772585@qq.com		

查询二维码



附件 2：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4）2051 号

关于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函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位于肥西县丰乐镇，工程总占地 14.24hm²，其中永久占地 9.78hm²，临时占地 4.46h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更新改造灌排渠 13 条，总长度 7.36km，其中清淤且衬砌灌排渠 6.56km，仅清淤疏浚灌排渠 0.80km；续建及更新改造配套建筑物 73 座，其中机耕桥拆除重建 4 座，节制闸新建 6 座，放水涵拆除重建 2 座、重建 10 座，过路涵拆除重建 12 座、新建 33 座，整治水源塘坝 6 口；设置流量计 2 套，量水尺 31 个；建设相配套的公用工程、临时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已经取得备案，项目代码：2310-340123-04-05-150115，总投资 1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6.56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

目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及相关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不被破坏、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合肥禾田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施工期基坑排水经一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2. 按要求做好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百”。淤泥干化处理过程中采取及时篷布封闭、喷洒除臭剂等措施进行除臭抑尘。

3.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使用减振机座或减振垫，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管理，控制车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场界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弃土石方和干化处理后的疏浚底泥由密闭运输车运至临近的临时堆土场，资源化再利用；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妥善集中收集暂存，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工作，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措施。严格控制临时用地范围，减少临时占地，采取工程或植物防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做好水土保持、植被保护和修复、动物保护等措施。

工程结束后及时做好临时占地和施工区的生态恢复。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自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施工期扬尘及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过程淤泥处理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抄送：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3：合肥市水务局关于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合肥市水务局文件

合水许可决〔2024〕27 号

合肥市水务局关于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提交的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24hm²。
-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
-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

土壤流失控制比 1.30, 渣土防护率 95%, 表土保护率 8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 林草覆盖率 14%。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1.392 万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强化土石方综合利用，切实落实项目余方处置方案，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并按规定向合肥市水务局和项目所在地肥西县水务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PDF 格式电子版一份）。

(四)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按规定接受合肥市水务局和项目所在地肥西县水务局的监督检查。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

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合肥市水务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合肥市水务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合肥市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五、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合肥市水务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肥西县水务局

合肥市水务局

2024年4月3日印发

附件 4：完工报告

编号：2024AEEGZ00022

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1 月 8 日

验收主持单位：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法人：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合肥海博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合肥恒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安徽宏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合肥天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肥西县水务局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科

运行管理单位：肥西县丰乐镇人民政府、肥西县四合圩堤管理所

验收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

验收地点：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前 言

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单元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4-201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设计图纸和相关标准、规范、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文件，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8 日主持召开了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合肥海博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恒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肥西县丰乐镇人民政府、肥西县四合圩堤管理所、合肥天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宏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组成，肥西县水务局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科派员列席。

验收主要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主要技术说明、施工合同文件等。验收工作组通过察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并经充分讨论，形成本单位工程鉴定书。

一 单位工程概况

（一）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工程位置：丰乐镇境内

(二) 单位工程主要内容

塘坝清淤 6 口,治理灌排渠总长度 7.36km,其中衬砌灌排渠 6.56km,清淤疏浚 0.80km。配套机耕桥 4 座,节制闸 6 座,放水涵 12 座,过路涵 45 座。设置流量计 2 套,水位标尺 31 个。

(三) 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 1、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 2、完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各分部开工、完工时间表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I、II、III 型渠道衬砌工程	2024 年 03 月 01 日	2024 年 08 月 10 日
IV、V、VI 型渠道衬砌工程	2024 年 03 月 01 日	2024 年 08 月 15 日
机耕桥、节制闸小型渠系建筑物工程	2024 年 03 月 01 日	2024 年 08 月 15 日
塘坝、放水涵、过路涵小型渠系建筑物工程	2024 年 03 月 01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安装工程	2024 年 06 月 10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3、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 (1) 质量保证措施: 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责任制度,建立工程质量奖励基金和质量保证金制度,建立内部质量检查制度,建立作业层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认真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实行“三检制度”;监理单位“三控制”、“二管理”、“一协调”;建设单位加大督察力度。
-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从建设单位到施工单位,健全管理组织,健全管理制度,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安全生产、文明

施工、环境保护的保证体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坚持“三级”检查制度,搞好安全施工,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发放不安全因素通知书。

“治理隐患,保障安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事故处理坚持“三不放过”原则,搞好文明施工,改善施工现场作业环境与劳动条件,实现“安全、卫生、环保、爱民和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的要求为宗旨。

二 验收范围

本次工程的验收范围是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所包含的全部1个单位工程。

三 单位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单位工程完成情况:

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共计1个单位工程,5个分部工程均已全部完成并已通过分部工程验收。

2、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备注
1	大路塘西灌排渠	m	650	640	
2	新仓联圩中心灌排渠	m	800	800	
3	圩拐灌排渠 K0+000~K0+390 段	m	390	352	
4	圩拐灌排渠 K0+390~K0+780 段	m	390	370	
5	大朱墩灌排渠	m	650	639	
6	范墩灌排渠	m	240	228	
7	马渡灌排渠	m	1350	1352	
8	黄二灌排渠 K0+000~K0+530 段	m	530	556	
9	黄二灌排渠 K0+530~K0+600 段	m	70	68	
10	倒桥组大塘灌排渠	m	550	384	
11	倒桥组灌排渠	m	320	291	
12	关水灌排渠	m	410	422	

13	三叉灌排渠	m	430	414	
14	桥东左排灌渠支渠	m	380	353	
15	安河联圩灌排渠支渠	m	200	215	
16	放水涵	座	12	12	
17	过路涵	座	47	45	
18	机耕桥	座	4	3	
19	节制闸	座	6	5	
20	流量计	套	2	2	
21	流量标尺	个	31	31	
22	塘坝治理	口	6	6	

四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一)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结果已报质量监督部门核备

(二)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见下表：

单 位 工 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评定结论
		单元总数	优良	合格	优良率 (%)	
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I、II、III 型渠道衬砌工程	223	0	223	0	合格
	IV、V、VI 型渠道衬砌工程	111	0	111	0	合格
	机耕桥、节制闸小型渠系建筑物工程	123	0	123	0	合格
	塘坝、放水涵、过路涵小型渠系建筑物工程	408	0	408	0	合格
	安装工程	43	0	43	0	合格
	合计	908	0	908	0	合格

(二)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单位工程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运行管理单位共同对该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进行评定，应得 76 分，实得 59.4 分，得分率 78.1%；符合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平行检测，第三方检测单位跟踪检测，工程质量为合格。

(四)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根据分部工程质量及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该单位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 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情况

- 1、I、II、III 型渠道衬砌工程、IV、V、VI 型渠道衬砌工程要求完善草皮施工，部分坡面不平整部位进行整改，施工单位已完成草皮施工，坡面不平整部位已整改。
- 2、机耕桥、节制闸小型渠系建筑物工程节制闸启闭机护罩安装不规范重新安装，护栏焊接不规范需进行整改，施工单位已整改完成。
- 3、安装工程要求完善水位尺、流量计安装，施工单位已安装完成。

六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 意见和建议

无

八 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察看工程现场，听取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查阅相关工程技术资料，认为：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单位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单位工程通过验收。

九 保留意见

十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附后）

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工作组	姓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字
组长	赵 军	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主 任	赵军
成员	沈瑞坤	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高 工	沈瑞坤
成员	张 岭	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张岭
成员	吴 洪	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科 长	吴洪
成员	方李海	肥西县丰乐镇人民政府	站 长	方李海
成员	李长荣	肥西县四合圩堤管理所	所 长	李长荣
成员	刘彦国	合肥海博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 工	刘彦国
成员	律情情	合肥恒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律情情
成员	丁 倩	安徽宏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丁倩

附件 5：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Y240410001
231212052229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环境监测、验收服务

委托单位: 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报告编制人: 王静
报告审核人: 王芳芳
授权签字人: 乔子强

阜阳禾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实验室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复旦科技园4栋5层
服务电话: 0558-7106868

第1页共8页

报告编号: FY240410001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FY24041000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4.07~2024.04.09	分析完成日期	2024.05.11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 无 ☐ 有：		
评价标准来源	☐ 委托单位提供 ☐ 受测单位提供 ☐ 检测单位提供 ☐ 其他：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FY240410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24.04.07~2024.04.0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汪圩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24.04.07	0.113
		2024.04.08	0.108
		2024.04.09	0.127
备注	1、2024 年 04 月 07 日检测期间天气: 阴; 风向: 北风; 风速: 2.1m/s; 2、2024 年 04 月 08 日检测期间天气: 阴; 风向: 东风; 风速: 1.8m/s; 3、2024 年 04 月 09 日检测期间天气: 阴; 风向: 西风; 风速: 1.9m/s.		

****本页结束****

12
13
14

报告编号: FY240410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4.04.0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大朱墩灌排渠 清淤处	pH（无量纲）	6.3	
	镉（mg/kg）	0.14	
	铬（mg/kg）	127	
	铅（mg/kg）	64	
	铜（mg/kg）	21	
	锌（mg/kg）	64	
	镍（mg/kg）	21	
	汞（mg/kg）	0.348	
	砷（mg/kg）	10.8	
备注	/		

****本页结束****

检测人
日期

报告编号: FY240410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4.04.08~2024.04.09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环境噪声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4.04.08	N1: 张仓	10:22~10:32	45	22:07~22:17	44
	N2: 新仓	10:49~10:59	48	22:30~22:40	34
	N3: 汪帮圩	11:07~11:17	43	22:51~23:01	41
	N4: 汪圩村	11:24~11:34	55	23:12~23:22	37
	N5: 钱墩	11:55~12:05	43	23:39~23:49	40
2024.04.09	N1: 张仓	16:07~16:17	45	22:08~22:18	40
	N2: 新仓	16:24~16:34	49	22:29~22:39	39
	N3: 汪帮圩	16:42~6:52	50	22:50~23:00	39
	N4: 汪圩村	16:56~17:06	46	23:13~23:23	39
	N5: 钱墩	17:16~17:26	51	23:35~23:45	39
备注	1、2024 年 04 月 08 日检测期间天气：阴；风速：3.1m/s~3.7m/s； 2、2024 年 04 月 09 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速：2.9m/s~3.7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FY240410001

附表 1: 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µg/m³	电子天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FY-YQ-N009 FY-YQ-N013	2024.06.28 2024.06.28
样品类型: 土壤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FY-YQ-N002	2025.06.28
3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FY-YQ-N002	2025.06.28
4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0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FY-YQ-N002	2025.06.28
5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FY-YQ-N002	2025.06.28
6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FY-YQ-N002	2025.06.28
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FY-YQ-N002	2025.06.28
8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FY-YQ-N001	2024.06.28
9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FY-YQ-N001	2024.06.28

报告编号: FY240410001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10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实验室 pH 计	FY-YQ-N018	2024.06.28
样品类型: 噪声						
1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FY-YQ-W035	2024.08.01
				声级校准器	FY-YQ-W038	2024.08.01
				手持式气象仪	FY-YQ-W021	2024.06.28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GH240301A08H0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环境保护监测、验收服务

委托单位: 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样品类别: 地表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于乃银

报告审核人: 景芳

授权签字人: 张刚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实验室地址 1: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D24 室
实验室地址 2: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与石塘路交口科技实业园(众望分园)E-6E-11 连体 厂房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s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shshjc.cn

第 1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GH240301A08H001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GH240301A08H00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		
样品类别	地表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8.09	分析完成日期	2024.08.15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 无 ☐ 有：		
评价标准来源	☐ 委托单位提供 ☐ 受测单位提供 ☐ 检测单位提供 ☐ 其他：		
备注	“检测项目 [®] ”表示其检测地址为“地址 2”，除此外，检测地址为“地址 1”。		

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丰乐河南侧 76m	颜色：无；嗅：无；透明
姚湾河北侧 21m	颜色：无；嗅：无；透明
大路塘水库西北侧 51m	颜色：无；嗅：无；透明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40301A08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24.08.09
------	-----	------	------------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丰乐河南侧 76m	姚湾河北侧 21m	大路塘水库西北侧 51m
pH 值（无量纲）	7.8（水温：33.6℃）	7.7（水温：34.0℃）	7.9（水温：28.6℃）
化学需氧量 [®] （mg/L）	14	18	12
氨氮 [®] （mg/L）	0.194	0.773	0.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	3.8	3.4
石油类（mg/L）	0.03	0.03	0.02
备注	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时，样品未经过滤、冷冻或均质化处理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40301A08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4.08.09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施工厂界上风 向 G1	施工厂界下风 向 G2	施工厂界下风 向 G3	施工厂界下风 向 G4
总悬浮颗粒 物 (mg/m³)	第一次	0.065	0.088	0.101	0.099
	第二次	0.063	0.081	0.106	0.104
	第三次	0.074	0.084	0.109	0.112
二氧化硫 (mg/m³)	第一次	0.010	0.012	0.015	0.024
	第二次	0.011	0.015	0.019	0.020
	第三次	9×10 ⁻³	9×10 ⁻³	0.021	0.025
氮氧化物 (mg/m³)	第一次	0.021	0.029	0.027	0.022
	第二次	0.020	0.040	0.037	0.034
	第三次	0.027	0.030	0.030	0.028
氨 (mg/m³)	第一次	0.07	0.12	0.09	0.10
	第二次	0.05	0.14	0.11	0.13
	第三次	0.04	0.15	0.12	0.13
硫化氢 (mg/m³)	第一次	3×10 ⁻³	6×10 ⁻³	4×10 ⁻³	6×10 ⁻³
	第二次	4×10 ⁻³	5×10 ⁻³	7×10 ⁻³	9×10 ⁻³
	第三次	2×10 ⁻³	5×10 ⁻³	5×10 ⁻³	7×10 ⁻³
臭气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备注	2024 年 8 月 9 日采样期间天气晴，风向南风，风速范围为 1.7m/s~1.8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40301A08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8.09
检测点位	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A）	
施工段南侧	17:53~18:13	40.5	
施工段北侧	18:38~18:58	42.3	
备注	天气：晴；风速：1.8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GH240301A08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8.09
检测点位	环境噪声		
	昼间	dB（A）	
张仓（经纬度：31.565134N、117.067282E）	13:33~13:43	47.7	
何岗（经纬度：31.569660N、117.077429E）	13:55~14:05	50.7	
黄家郢（经纬度：31.564901N、117.081070E）	14:13~14:23	48.2	
桥中村（经纬度：31.583321N、117.105186E）	14:37~14:47	36.6	
汪帮圩（经纬度：31.563257N、117.600688E）	14:55~15:05	49.8	
新仓社区（经纬度：31.553017N、117.086851E）	15:24~15:34	54.5	
郭老郢（经纬度：31.546593N、117.107287E）	15:42~15:52	54.0	
从姚社区（经纬度：31.551716N、117.103005E）	15:56~16:06	44.6	
武大郢（经纬度：31.567603N、117.0119955E）	16:16~16:26	47.6	
汪圩村（经纬度：31.551319N、117.193167E）	16:44~16:54	38.1	
林冲（经纬度：31.561092N、117.19098143E）	17:14~17:24	40.3	
备注	天气：晴；风速：1.8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40301A08H001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GH240301A08H001

附表 1：检测方法 & 主要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水和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测试仪	GH-YQ-W348	2025.02.2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水温表	GH-YQ-W413	2025.01.26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酸式滴定管	GH-YQ-N161	2025.02.23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682	2024.12.11
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生化培养箱	GH-YQ-N11	2025.04.29
样品类型：环境空气和废气						
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µg/m³	溶解氧仪	GH-YQ-N326	2025.04.29
7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0.007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158	2025.01.30

报告编号: GH240301A08H001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8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0.005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681	2024.12.11
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682	2024.12.11
10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H-YQ-N158	2025.01.30
11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
样品类型：噪声和振动						
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	声级计	GH-YQ-W194	2025.04.21
				声校准器	GH-YQ-W203	2025.04.15
				手持式气象站	GH-YQ-W467	2024.09.10
13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声级计	GH-YQ-W194	2025.04.21
				声校准器	GH-YQ-W203	2025.04.15
				手持式气象站	GH-YQ-W467	2024.09.10

****报告结束****



附件 6：验收意见

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3 日，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根据《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丰乐镇，灌区地理位置为东经 117°4'12"~117°8'18"，北纬 31°33'35"~31°33'45"，灌区设计灌溉面积为 1.31 万亩，涉及 7 个行政村。项目总投资 1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56 万元，占比 5.08%。本项目为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更新改造灌排渠 13 条总长 7.36km，新建及重建机耕桥、节制闸、放水涵、过路涵等建筑物 73 座，整治水源塘坝 6 口，配套流量计、量水尺、水利工程管理标志设施和防汛抗旱物资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肥西县水务局进行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10-340123-04-05-150115。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获得了肥西县生态环境分局的批复（环建审[2024]2051 号）。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基本完工并进入试运行阶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8%。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2015]52 号		验收调查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建设性质发生变化。	本项目为灌区改造工程，主要功能、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否
规模	1.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否
	2.设计运营能力或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否
	3.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1.项目重新选址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否
	2.项目总平面布置或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3.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否
	4.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或者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生态和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或相关措施变动导致环境风险显著增加。	本项目相关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5 个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设置围挡、洒水抑尘、车辆冲洗等措施有效控制扬尘，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实现废水零排放。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设置临时声屏障及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进行控制。固废方面，施工弃土、河道淤泥堆放于指定临时堆土场并按计划利用；危险废物如废油、含油抹布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态保护方面，项目未占用生态红线区域，施工结束后及时实施复垦与植被恢复，确保生态功能不受破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大气环境：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物料遮盖、车辆清洗等措施，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环境：地表水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未出现废水外排情况。

（3）声环境：施工期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危废均妥善处置，无非法倾倒、乱堆现象。

（5）土壤环境：清淤底泥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农用地筛选值标准，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问题。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肥西县新仓联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境质量达标。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项目建成后，应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环境管理，健全环保制度，完善环保台账管理。
- (2) 加强施工后期生态巡查和水土保持措施，巩固生态恢复成果。
- (3) 加强公众环境宣传和信息公开，接受群众和相关部门监督。

肥西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年6月4日

